

21天2100公里

十堰21岁小伙单车骑行到拉萨

一个人,一辆自行车,一颗逐梦的心……今年暑假,我市21岁的小伙易政树,开启了一场“梦想之旅”——骑行川藏线。7月6日,他从四川成都出发,沿着川藏线独自骑行21天、2100公里,最终于7月27日抵达西藏拉萨。

“一路经历了狂风暴雨、水尽粮绝、泥石流,虽然路途充满坎坷,却也观赏了高原上的美景,收获了不少陌生人送来的祝福和鼓励。”易政树表示,他的心里很满足。

■文、图/记者 王琪 实习生 陈梓楠



21岁的易政树花了21天时间骑行到拉萨。

骑行比想象中难很多
他迎难而上没有放弃

21岁的易政树目前读大三。他告诉记者,他在大二时期,有了一个人骑行川藏线的想法,“就是想体验生活,经历没有经历过的事情,也想深入了解当地文化和不一样的风土人情。最重要的是,可以在旅途中看到不一样的自己。”

确定今年暑假开始骑行后,易政树就着手准备。7月4日,他拎着两个便携包坐上了十堰到成都的火车,此前他已经把自行车邮寄到成都的骑行驿站。在骑行驿站组装好自行车,购买所需的装备后,他于7月6日正式开始了他的川藏线之旅。

提起骑行过程中遇见的困难,易政树表示“太多了”,“因为夏季是藏区雨季,多数骑行时都在下雨。我骑到怒江七十二拐时,正好遇见了塌方和泥石流,路况特别差,所有的车都不能走了。悬崖上一直有落石往下砸,只能无限期地等待。”

在7月16日翻越海子山时,他在朋友圈里这样写道:长途骑行6个小时不休息,终于快到垭口了,结果刮起大风,夹杂着大雨和冰雹,直接往脸上砸,风直接把人和自行车一起吹偏了。

向记者复述当时的情景时,易政树仍觉得后怕,“当时气温只有4℃,海拔已经接近5000米,高原没有可以遮挡的地方,遇到冰雹根本没处躲。面对逆风我只好下来推车,高原反应带来的头痛也只能忍着。”

易政树说,这次骑行路上最让他难忘的是翻越海子山。当时连续下坡有70公里,让他一秒都不能分心,路过的大货车和轿车呼啸声就在耳边,如果不打起十二分的精神,生命安全都很难保证。“我的手被冻得通红,为了保证手指还是灵活的,我只能不停按着刹车。在骑行中,突然有一辆鄂C牌照的白色面包车朝我靠近,车主是一位男子,他应该是看见我雨衣上写得‘十堰’两字了,就把车窗降下来,伸长脖子对我说,下雨天路滑骑慢点。”易政树说,“在川藏线上遇到十堰老乡,既意外又感动,当时眼泪就哗哗地往下流,泪水热气全部涌上了护目镜。”为了防止眼镜起雾影响骑行,他只能慢慢停下来找一个宽敞的地方坐下。

那一刻的泪崩也被易政树用手机记录了下来,在向记者展示的视频里,他身穿荧光黄的雨衣,戴着护目镜,整张脸因为缺氧而发肿,豆大的雨滴落在他身上,他不停地抽噎,让人分不清是泪水还是雨水。

一路遇见不同的感动
视频观看总量达400万次

易政树把一路上的经历都用手机记录下来,并剪辑成短视频上传到了抖音,目前点赞最高的一条视频已经达到6.4万,播放量已有219万次,而关于骑行的视频总播放量已达400万次。

这一路虽然辛苦,但易政树也收获了很多感动。在7月21日的骑行记录里,他描述了一位陌生阿姨对他的关心,“按理说,普通人在山路上开车是不太关注骑行者的,但她不仅看见了我,还注意到我的矿泉水已经喝完了。”易政树说,阿姨把车停在前方直道的路边等他,并从车上拿下来两瓶水,“我不太不好意思,只拿了一瓶,后来她又塞了一罐红牛给我。”易政树向记者描述,当天太阳特别大,如果没有阿姨给的水,滴水未进是很难到达目的地的。

在骑行过程中,易政树真切地体会到了他想要了解的藏族文化。在巴塘县,他有幸见证了一场藏族婚礼,男生女生统一身着藏袍,热情地邀请他来吃饭;在芒康

县,他和藏族同胞在夜晚的广场上共舞,让他感受到了藏族同胞的热情……

7月27日,经历了21天的长途跋涉后,易政树顺利抵拉萨。“当我站在布达拉宫,看到金光灿灿的金顶时,不禁热泪盈眶,其中有成功的喜悦也有对旅途艰辛的感慨。”易政树将这份喜悦第一个分享给了妈妈,他激动地掏出手机和妈妈视频,并大喊“我到拉萨啦!”隔着手机屏幕,感受到儿子的喜悦,易政树的妈妈高兴地为他竖起了大拇指。

易政树说这一趟骑行,不仅是被藏区的风景所折服,更是被藏族同胞的热情所感动。“他们用藏语和普通话对我说再见和一路顺风,那个场景我终生难忘。”

谈到此次拉萨骑行之旅的收获,易政树说:“再远的地方也终将抵达,再大的困难也能克服。青春与奋斗同行,每一次出发都是任重而道远。”关于未来的骑行计划,这个大男孩也充满畅想:我愿意迎接不同的挑战,下一步,想骑行去玉龙雪山。

租赁合同解除及房屋腾退通知

致:陈敦仁(420322*****337X)

根据贵我双方2021年3月30日签订的《房屋租赁合同》,我方将位于十堰市茅箭区朝阳中路63号“丽景豪庭的负一楼”(以下简称“房屋”)出租于贵方用于开办生活超市,出租房屋租赁面积1000平方米,年租金21万元,物业费壹万元,租金与物业管理费先付后用,每半年支付一次租金,每次支付租金金

额按半年计取,支付租金的时间为已付租金到期前15日(《房屋租赁合同》第五条第1项、第2项)。现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应付租金已逾期,贵方已严重违反合同约定。

依据贵我双方签订的《房屋租赁合同》第5.2条、第5.3条、第13.4条、第14.1条之约定,贵方现欠我方租金已超过30日,我方有权解除合

同。因你拒接电话、拒收函件、门店拒签联系文书,我方多次与你联系未果,现特通过通知贵方如下:

1、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,贵我双方于2021年3月30日签订的《房屋租赁合同》解除;

2、合同解除后,贵方仍应立即向我方支付欠付的租金及相关费用,我方保留追究你违约给我司造成的损失;

3、合同解除后,贵方应在七日内自行腾空房屋内动产,向我方返还房屋。否则,我方有权强制清场、收回房屋,或另行采取诉讼等其他法律救济途径解决。

特此公告!

十堰佳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2023年9月13日

联系人:吴亚清

联系电话:15897821388